

彰化縣115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(獨輪車)錦標賽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，增進師生友誼，以達到強身強國之目的，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及推展獨輪車運動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以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25日府教體字第1150345452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獨輪車協會、埤頭國中、香田國小、王功國小、新水國小、東和國小、芙朝國小、玉鉉工業有限公司。
- 七、競賽日期：115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八、競賽地點：埤頭鄉豐崙國小（彰化縣埤頭鄉校前路50號）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就讀彰化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應以「學校」為「參賽單位」，不得跨單位（校）組隊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報名自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9月23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 - （二）請至報名網站 <https://sport.mkez.tw/sport/>完成報名註冊，註冊內容務必輸入清楚，並自行檢查無誤方送出。
 - （三）已完成註冊之網頁報名資料列印2份，且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，將其中1份於9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送交豐崙國小（523彰化縣埤頭鄉豐崙村校前路50號）教導處 張瀞方老師，另1份請各校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。
 - （四）紙本核章資料僅提供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，不受理傳真方式，承辦單位未收到資料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。
 - （五）完成報名者，可於報名網站上直接瀏覽已完成報名之單位，未顯示但有報名者，請電洽04-8922136分機15，張瀞方老師查詢確認。
- 十一、抽籤會議：115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於豐崙國小多功能教室召開，抽籤結果將公告於豐崙國小校網，請自行參閱，不另行文。各項比賽順序在抽籤會議時決定賽程，不到者，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領隊裁判會議：115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於豐崙國小多功能教室召開，將於會議結束後公告會議決議至豐崙國小校網，各單位應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，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比賽分組：
 - （一）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。
 - （二）國小中年級女生組
 - （三）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。
 - （四）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。
 - （五）國中男生組。
 - （六）國中女生組。
 - （七）高中男生組。
 - （八）高中女生組。

十四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個人花式競技 (二) 雙人花式競技 (三) 團體花式競技 (3-12人)
- (四) 60公尺競速 (五) 100公尺競速 (六) 200公尺競速
- (七) 30公尺倒退競速 (八) 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 (九) 50公尺單腳競速
- (十) IUF迴旋障礙賽 (12*15公尺)

十五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限該校現職人員；個人、雙人及競速項目每人限報兩項，團體花式賽則不在此限。

- (一) 個人花式競技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二) 雙人花式競技：每校限報3小隊（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）。
- (三) 團體花式競技：每校限報3小隊（3人以上參賽，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）。
- (四) 60公尺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五) 100公尺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六) 200公尺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七) 30公尺倒退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八) 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九) 50公尺單腳前進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十) IUF迴旋障礙賽 (12*15公尺)：每校限報3人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 114 年 11 月 1 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頒布之「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(中譯本)」為原則，競速項目並參照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之最新田徑比賽規則」。

「IUF2019 競賽規則手冊(中譯本)」公佈在

(https://www.sinyu.idv.tw/web/900010/index.asp?n_s=1)

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供閱覽及下載。

(一) 競速項目：場地—豐崙國小運動場跑道

1. 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2. 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（曲柄不得短於 100 公厘）。
3. 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。
4.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
5. 場地：使用豐崙國小校區操場。個人前進競速 60、100 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、個人倒退競速 30 公尺及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公尺，均使用直線跑道，200 公尺使用操場跑道，騎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得立即被淘汰。
6. 競速比賽，途中掉車者，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，但必須從掉車原地（身體觸地處）上車。
7.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8. 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，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或中途掉車者，均被判淘汰。

9. 個人倒退競速 30 公尺中途掉車者，均被判淘汰。

10. 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，惟裁判長得視狀況，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，超過時限即應離場。

11. IUF 迴旋障礙賽（12*15 公尺）：場地—豐崙國小籃球場

(1) 比賽採計時決賽，騎士應依規定路線行進。

(2) 參賽騎士依 IUF 競賽規則手冊圖 2.1：國際獨輪車聯盟 迴旋障礙賽路徑圖，由起點出發，直行至一號三角錐逆時針轉一圈，直行至二號三角錐順時針轉一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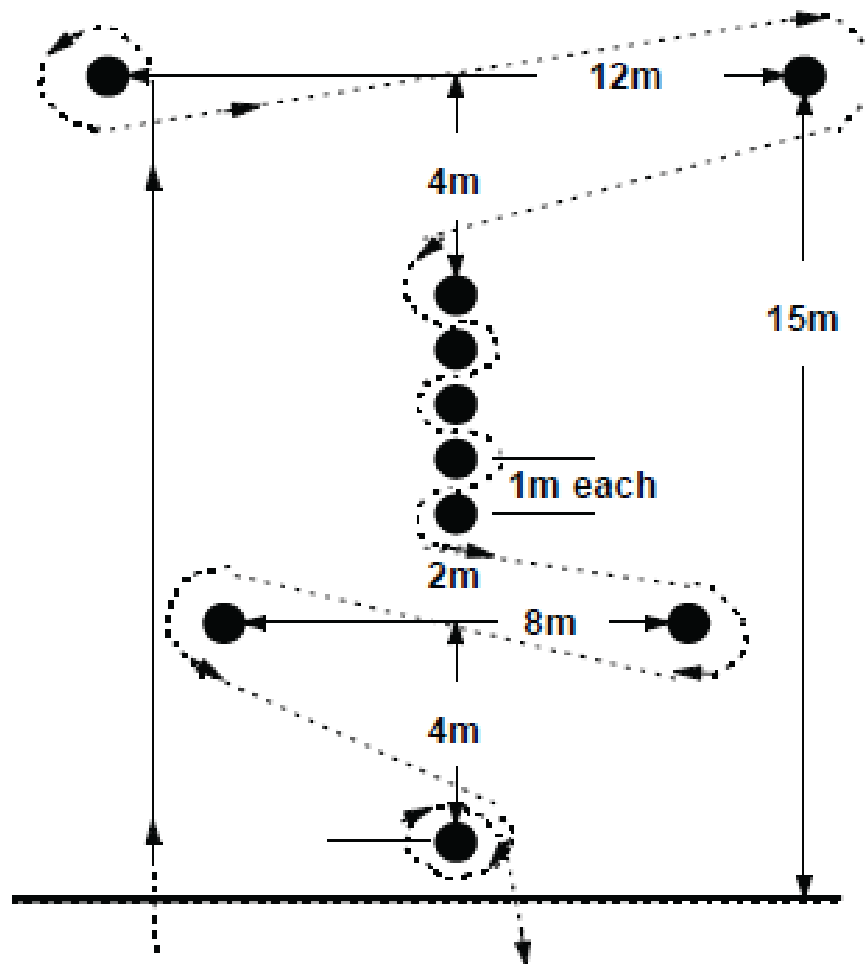
(3) 第三到七號三角錐繞行 S 形(三號三角錐一定要繞到)；順時針繞行八號三角錐、逆時針繞行九號三角錐，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三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。

(4) 交通錐宜採用中型（高度 45~60 公分），底座寬度（或直徑）應小於 30 公分。

(5) 每一騎士有 2 次嘗試機會，如有違規或下車者，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士，可重新嘗試 1 次。

(6) 比賽中碰觸角錐移位沒有關係，角錐倒地後算失敗。

(7) 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。



(二) 競技項目：場地—豐崙國小前庭廣場（得依學校現場做調整）

1.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、數量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。
2. 競技項目使用音樂需自行提供(mp3)，及自行準備播放音樂器材。
3. 場地：個人花式競技、雙人花式競技均為：14×15 公尺（半個籃球場大小）；
團體賽：28×15 公尺（1 個籃球場大小）。
4. 個人花式競技、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：以 3 分鐘為限，2 分整為第一信號，2 分 50 秒時為第二信號，超過扣分。
5. 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：以 5 分鐘為限，4 分鐘時為第一信號，4 分 50 秒為第二信號，超過扣分。
6. 花式競技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，扣總成績 1 分。

(三) 競技內容：

1. 個人賽花式賽規定：
 - (1) 後退繞圈：直徑不得大於 5 公尺（順時鐘、逆時鐘各繞一小圈）。
 - (2) 單腳繞圈：以單腳騎繞一圈（不限大小圈）。
2. 雙人花式競技指定動作：
 - (1) 開花轉（俗稱兩人漩渦）：兩人異向拉一手，做漩渦式前進二圈，後退二圈。
 - (2) 喜相逢：兩人相向拉雙手騎繞一個 8 字形返回原點
 - (3) 蝶戀花：兩人拉一手，一人定車一人原地轉一圈，接一人定車，一人繞行一圈（手不得分離）。
 - (4) 雁雙飛：兩人同向拉一手，同時單腳騎車繞行場地一圈（不限大小圈）。
3. 團體花式競技指定動作：
 - (1) 日月如梭：（俗稱穿梭）全隊成圓形或交叉形，分兩隊去回各對穿一次。
 - (2) 激流砥柱：（俗稱定點穿龍）半數隊員定車成一線，另半數 S 型騎繞通過一次。
 - (3) 火車過洞：（俗稱拉手鑽龍）所有隊員拉手鑽洞一次
 - (4) 花開燦爛：（俗稱 N 人漩窩）所有隊員拉手做漩渦式迴繞二圈
 - (5) 禮尚往來：（俗稱一字對穿）分兩隊各成一字形，直線去回各對穿一次
 - (6) 地球自轉：（俗稱拉手繞圈）所有隊員拉手成一圈，向左向右轉圈各二次

十七、獎懲：

- (一) 國中組：各項競賽依參賽人（隊）數：2 至 3 人（隊）取 1 名；4 至 5 人（隊）取 2 名；6 至 7 人（隊）取 3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至第 8 名，如參賽位僅有 1 隊或 1 人等情形，則取消該項目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國小及高中組：各項競賽依參賽人（隊）數錄取三分之二（採用四捨五入法），最多錄取至第 8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 各組團體總成績優勝前 3 名，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- (四) 各組獲獎之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，逕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，備文呈請縣府核發獎勵。另各組同一項目教練、管理不得重複敘獎。

- (五) 各組各項比賽僅報名1人(隊)時，若屬評分或計時賽，則列為表演賽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並取得本縣對外參賽權。若為對抗性質者，則為取消該比賽。
- (六) 凡參加隊伍有冒名頂替，無故棄權者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查屬實取消已賽成績外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均酌予議處。
- (七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分數。
- (八)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及未依競賽規程報名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，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- (九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(如冒名頂替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
十八、總成績計分方法：

- (一) 依錄取名次給予計分如下：

1. 競速項目總錦標計分方式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錄取1名	2							
錄取2名	3	1						
錄取3名	4	2	1					
錄取4名	5	3	2	1				
錄取5名	6	4	3	2	1			
錄取6名	7	5	4	3	2	1		
錄取7名	8	6	5	4	3	2	1	
錄取8名	9	7	6	5	4	3	2	1

2. 花式項目總錦標計分方式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錄取1名	18							
錄取2名	18	14						
錄取3名	18	14	12					
錄取4名	18	14	12	10				
錄取5名	18	14	12	10	8			
錄取6名	18	14	12	10	8	6		
錄取7名	18	14	12	10	8	6	4	
錄取8名	18	14	12	10	8	6	4	2

- (二) 所得總成績最多之單位為冠軍，次為亞軍，餘類推。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同分，以各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；如第一名數目相同，則以第二名判定之，餘類推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出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結果。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簽名並蓋章，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結果。提出申訴時需繳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- (三) 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申訴，應以合法程序於比賽前向仲裁委員會提出，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當時得用口頭提出，仍需依照前項規定，逾該項成績宣佈前三名10分鐘內，填補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各種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- (五) 關於騎手資格申訴，應用合法手續，於該騎手競賽未結束前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運動員資格不符及未依競賽規程報名而出場比賽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個人出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成績，接力賽則取消該隊比賽所得之成績，運動員如冒名頂替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其所屬單位由大會報請本府議處。
- (二) 參加比賽者，請攜身分證明文件，學生持在學證明書（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），教師持服務證明身分證以備檢查。
- (三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會議或公告於教育資源網通知各參賽單位。
- (四) 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五)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六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修訂後公佈實施。

彰化縣115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（獨輪車）錦標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申訴時間	115年 月 日
申訴內容			
事項發生時間及地點			
申訴人簽章		領隊簽章	
裁判意見			
審議委員會裁決			

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分